

男生組分組方式：

A 組	工管
B 組	電機

女生組分組方式：

A 組	流管
B 組	

十四、比賽時間暨賽程表：

- (一) 比賽時間：115 年 4 月 20 日(一)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五)，18:00 開始比賽，**賽前 30 分鐘進行球員檢錄**，詳細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二)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spt.ncut.edu.tw/Sport/21>)將於 4 月 13 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十五、比賽規定：

- (一) 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某隊棄權或未到者，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三)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 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4)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六、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七、獎勵：

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

十八、附則：

- (一) 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賽前 10 分鐘應到比賽場地報到，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裁判得沒收比賽，罰則為：比數為 25：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 (二) 報名結束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 (三) 各隊選手服裝須顏色統一並有明顯號碼標示(需借穿體育室提供的號碼背心者，請提前

- 於報到時憑學生證借用)；需著球鞋參賽，不得著拖鞋、有跟皮鞋或赤腳參加。
- (四)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 (五)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賽。